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，相关交易协议将由交易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，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于梅、卢远瞩、尹月

2021 年 12 月 13 日